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彰補字第680號

原　　告　啟盛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梁恒山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清詩間返還代墊罰款事件，起訴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元（即聲請支付命令裁判費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；附表編號一、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品嘉

附表：

一、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00元。

二、陳報下列事項：

㈠「司機作業守則」資料。

㈡新竹區監理所裁決書記載之受處分人為亞東工業氣體股份有限公司（車牌號碼00-00 號汽車車主），為何由原告（車牌號碼000-00號汽車車主）繳納罰鍰。

㈢原告向新竹區監理所繳納罰鍰18,000元之繳款收據（影本）。